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富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1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富彬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盒（含包裝盒壹個，檢驗前淨重零點零貳陸公克，檢驗後淨重零點零壹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152號搜索票1紙、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0張」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法條

(一)核被告郭富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似，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併此敘明。

01 三、科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
03 健康及社會秩序非淺，施用者常因毒品之高度成癮性而難以
04 戒除，影響其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竟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
05 毒品犯罪之禁令，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
06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又其素
07 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審酌其智
08 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稱之職業及家庭
09 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又其犯後坦承犯
10 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

13 扣案之大麻1盒（檢驗前淨重0.026公克、檢驗後淨重0.011
14 公克），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四
15 氫大麻酚、大麻酚成分，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用
17 以盛裝該第二級毒品之包裝盒1個，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
18 應一併依上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毒品部
19 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1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婉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81992號

06 被 告 郭富彬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巷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

13 犯罪事實

14 一、郭富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5 簡字第43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
16 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無故持有，基於持有
18 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2年2月14日12時12分前某時
19 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盒而持
20 有之。嗣於112年2月14日12時12分許，為警持臺灣臺南地方
21 法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0
22 號2樓執行搜索時，當場扣得其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盒
23 （驗餘淨重0.011公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檢察官自動簽分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富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
29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郭富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

01 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執
02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3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04 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盒（驗餘
05 淨重0.01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6 宣告沒收銷燬。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賴 建 如